

觀塘工業區填海造地等案 居民興訟求撤銷敗訴

2023-06-21/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桃園觀塘工業區附近居民不服台灣中油公司申請築堤填海造地計畫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變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獲經濟部及內政部核准，興訟求撤銷。法院今天判決駁回，可上訴。</p> <p>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載的防災計畫，是對於距離洩漏源處半徑 5 公里至 8 公里範圍內進行外圍交通管制；葉斯桂等 4 人，居住地點距離申請案開發基地在 8 公里範圍內，確實受開發行為影響，具有當事人適格；另 2 人居住地點不在此範圍內，非適格當事人。</p> <p>判決指出，海審會推派委員辦理現地會勘，曾多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且會議程序及決議內容，符合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關於海岸保護等相關議題，是經專業審查委員充分考量與判斷，並就海岸管理法各款所列許可條件逐一充分審議討論，做出最終審議確認符合規定。</p> <p>北高行認為居民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判決駁回。可上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當事人適格認定方式？2. 「保護規範理論」？3. 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